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 寄發中期報告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及將相應延遲寄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底。

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的公告(「該公告」)。未有於本公告內另作界定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鑑於本公司大部份董事僅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最近生效之委任主席、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及副行政總裁。董事需要更多時間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記錄，以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最終刊發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會決議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及將相應延遲寄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底。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

- (a) 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
- (b) 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向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之每名其他持有人寄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上市規則第13.48(1)條)。

延遲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等待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所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其暫停買賣指令。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張占祥先生、李楓先生、李增虎先生、王淳奇先生、邵九林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蒼女士、葛蕙芸女士及郭洪剛先生。